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六四四至六五八號）



大
象
書
館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8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8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六四四至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六四四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四分	半	分
半年	二元二角五分	五	角
全年	三元八角	五	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以上各費均須先付如匯兌不通之處郵票十足通用惟每枚以一分至五分爲限

編輯兼
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印刷者
新新印書館

地址 南京糖坊橋
電話 二三一九八號

(出按月)

交通雜誌

(豐富材料)

第三卷第四期

本社叢書

王先先生著

中國航業政策論

現已出版

二書定價
均為壹元

全國一二三等郵局均可代定本誌

一年來之交通專號

交通述記	洪瑞麟
今年進行中之交通事業	朱家驊
年來交通事業的回顧	江家驊
年來之鐵道財務	俞樸
年來之郵政	顏任光
年來之航政	馮志強
年來全國經濟委員會督辦之公路	高廷梓
歐亞航空公司概況	趙祖康
中國航空公司概況	查鎮湖
一年來之各省交通	戴恩基
一年來之浙江交通	曾養甫
一年來之江西交通	魏學遂
一年來之廣東交通	張鴻烈
一年來之山東交通	張鴻烈

交通述記

專載

交通部整理電政舊債之經過	朱家驊
一月來之路政	李芳華
一月來之郵政	劉駿祥
一月來之航政	施復昌
一月來之交通新聞	萬琮
年來之湖北交通	李範一
年來之安徽交通	劉貽燕
年來之福建交通	陳體誠
年來之湖南交通	張維藩
年來之河南交通	許維藩
年來之甘肅交通	沈百先
年來之江蘇公路	魏鴻
年來之甯夏公路	萬琮
年來之陝西公路	萬琮
年來之甘肅三省郵政	吳元起
南來之東北四省交通	吳元起

總編輯

五號交通

補新民坊

南京大石

(總發行所)

連郵三元

六角金年

連郵一元

預定半年

零售三角

月出一冊

(定價)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務

命令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修正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¹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

開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²

法規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3

電政

命令

部令

公布令

爲公布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由 5

令 浦城電報局長張文祺
派呂恢祺接充由 5
爲張文祺着另候任用遺缺

法規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6

郵政

命令

交通公報 第六四號 目錄

訓令

令郵政總局

爲准財政部咨請再予行知該總局轉
飭各地郵局對於私運整張捲菸用紙
一律協助查扣等由合行令仰再行令
飭遵照由 47

令郵政總局

爲准外交部函開准英使來照以奉本
國外部大臣令知玻利維亞已批准一
九二九年六月於倫敦簽訂之各項協
定并附送批准及加入萬國郵政公約
各國之現時修正清單等由到部合行
抄錄原件令發該總局查考由 49

指令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據蘇皖局呈送軍事交通研究
所更正該所學員實習地點時間及分
配表請審核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知
照由 50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據江西局呈報南昌交通大廈地基短少已暫停建築以待查勘請察核一節應迅飭確切查明詳實具報查核仰知照由50

令郵政總局

爲據補呈開辦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原文暨譯文各兩份請鑒核轉送一節呈悉除檢送外交部一份外餘存部備查仰知照由51

公牘

函

函外交部

爲函送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原文暨譯文請查收見復由52

電

電歐亞公司李總經理 爲有代電悉該公司下月召集

股東會仍由中方董事代表本部出席

航政

仰遵照轉知由53

命令

指令

令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爲據呈以楊林記營造廠不允

履行合同條件照章應將該廠保證金

三百元沒收請核示一節准予沒收仰

知照由54

令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爲據呈送該校駕駛輪機兩科

二三四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學生學歷

履歷一覽表請核轉一節已據情咨請

教育部查照仰知照由54

令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爲據呈報該校主任文書員李

廷求等去職遺缺以張劭官等補充請

鑒核備案一節應准備案仰知照由55

令天津航政局 爲據呈爲辦事人員不敷調遣擬以遵

令免職之技術員曹士俊調補一科科

員請核示一節准予由局任用仰知照

由 55

令上海航政局

爲據呈請核示關於各辦事處技術員

任免權限一節茲分別核示仰卽遵照

辦理由 56

附錄

軍政機關派員檢查電報局名表 57

總務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九七零號訓令開，

「案查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呈，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其中規定與該會現行組織及電影檢查法不合，擬具修改意見，請鑒核修正公布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決議：『凡影片經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准演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施行檢查，如有違反時，由該會呈院制止。』除公布通飭施行，暨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一分（載法規檔）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九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二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法規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三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六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叙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

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分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時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演映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 政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五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茲制定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令 第五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浦城電報局局長張文祺，着另候任用，遺缺派呂恢祺接充。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法規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部令公布

目錄

第一章	查勘
第二章	測量
第三章	電桿
第四章	綫担及彎螺脚
第五章	地綫
第六章	隔電子
第七章	電桿之建設
第八章	拉綫及撐桿
第九章	綫條
第十章	交叉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章 查勘

- 第一條 建設長途電話綫，應以沿鐵路、公路或大道爲原則。
- 第二條 長途電話綫路，應遵照部定路線，實地查勘。
- 第三條 查勘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線路之位置。(應選擇安全及巡護便利地點)
- (二) 線路之里程。(應選擇最近路徑)
- (三) 地勢之高低。(應選擇較爲平坦之路並注意水患)
- (四) 山林之形勢。
- (五) 城市村鎮之經過。
- (六) 河港之寬度。(河水漲落情形應調查清楚)
- (七) 船桅之高度。(需用飛線桿高度應分別查明)
- (八) 鐵路及公路之跨越，供電線及弱電流線之交叉與並行。
- (九) 無線電台、飛機場、打靶場、以及房屋、墳墓之繞避。
- (十) 桿料運輸方法及屯存地點。
- (十一) 雇用舟車小工情形及其單價。